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關於間接控股股東重整計劃完成以及恢復買賣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可能的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及其320間未上市聯屬公司的債務重整計劃(「海航重整計劃」)及(ii)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集團」，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70.42%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及其24間附屬公司的債務重整計劃(「供銷大集重整計劃」)，連同海航重整計劃統稱為「重整計劃」)。

重整計劃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裁定供銷大集重整計劃已實施完成。誠如供銷大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的公告所披露(發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商業」)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特定關聯方於供銷大集集團所持股權總數已遭攤薄至約14.67%。海航商業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特定關聯方於供銷大集集團所持有投票權的股份佔供銷大集集團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8.67%。

海航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收到法院裁決，裁定海航重整計劃已實施完成。根據海航重整計劃，重整集團的所有資產應移交予海南海航二號信管服務有限公司(「二號信管服務」)，該公司為一項信託(「信託」)持有的公司。信託乃以海航集團及其320間未上市聯屬公司的債權人為受益人而成立。因此，於海航重整計劃完成後，二號信管服務將間接於(其中包括)海航商業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特定關聯方於供銷大集集團持有的該等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信託及／或二號信管服務隨後將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42%中擁有權益。有關海航重整計劃完成後信託、二號信管服務及其於供銷大集集團股份的間接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銷大集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的公告。

信託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申請，就海航重整計劃完成是否會觸發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作出裁定。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海航重整計劃的後續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告刊發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尚多旭先生及韓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